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17-A14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17-A1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7、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情况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钱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其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

担保公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陆枢壕。

2、会议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1”，投票简称为“创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3.00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选举钱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0.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6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关于选举钱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